

共青团吉林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长白山管委会团工委、团梅河口市委、团公主岭市委，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1. **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准确把握团员、专挂兼职团干部、基层团（工）委、基层团（总）支部的基本情况，认真统计《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附件 1）中要求的有关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乡镇、街道及以上团委要认真填写《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和《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附件 2），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上一级团组织。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 5% 的团组织，应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系统团委要将所属各级团组织纳入本系统统计范围，其属地团组织不再统计（中央企业和 18 家国家金融机构由相应系统来统计，不计入市州统计范畴内）。

2. 同步开展，相互促进。各级团组织要将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和当前“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建立阶段相关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认真梳理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的相关基本信息，明确组织隶属关系，避免统计遗漏，做到应找必找，应录必录，两项工作同步推进。根据“智慧团建”系统试点地区经验，本地区本系统录入组织树的团组织数量不低于2016年度团统数量的80%。待条件成熟后，团内统计工作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进行。

3. 开展自检，做好整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在开展团内统计工作中，要按照《2017年吉林省发展团员指导计划》和《共青团吉林省委关于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团发[2018]3号）的要求，对照2017年制定的发展团员计划，对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开展一次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切实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2017年度团内统计工作处于传统统计方式向“智慧团建”系统过渡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各系统要高度重视，认真动员部署，落实任务责任，加强指导检查，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请于2018年3月5日前将汇总表和对比表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加盖市（州）级团委公章后邮寄报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高广宇 韩冰

联系电话：0431-85876607、85876674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571号，共青团吉林省委

附件：1. 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



附件 1

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领域		类别	团组织				团员		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数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2017 年新 发展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公办学校	高校									县区团委	
	中学										
	中职										
民办学校	高校									地市区团委	
	中学										
	中职										
国有企业										地市区团委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省（市、区）团委	
社会组织											
农村											
城市社区											
总 数											

填表说明：

1.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含乡镇团委。
2.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干部含乡镇、街道团组织、团干部。
3. 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出地团组织统计。
4.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企业团员、外出务工团员。
5.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
6. 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
7.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8. 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由团的领导机关统计，团的基层组织不须填报。
9. 所填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类别 \ 年度	2017 年度数据	2016 年度数据	增减幅度（%）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备注：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 5%的，请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书面分析说明。